项目编号:SXLZ-2025-128

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

合同文本

甲　　方：三原县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原县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甲方：

住　所　地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村池阳绿林公园向西200米

法定代表人：刘洋

项目联系人：李根

联 系 方 式：18292903726

乙方：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 11号楼1单元11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婷

项目联系人：段江峰

联 系 方 式：1871727752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396.82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36.696 亩,规划用地面积24464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698.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9.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8.48平方米，包括建设司机休息室、公厕、消防泵房等;

总室外工程面积23914.02平方米;场地内布设停车位302个(包含95个充电桩车位，占比31%)，其中228个小型车车位，48个中型车车位，26个大型车车位;10KV供电线路工程以及配套光伏储能设施、智悬停车系统、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2.技术服务的概况：本项目拟对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的采购。

3.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最终提交成果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跟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相关的服务。

4.技术服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完成《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组成员：谷广瑞 朱慧平 卢广斌 李芳

3.编制深度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开展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技术标准应符合通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等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项目相关资料应严格管控，做好项目保密，严禁向外单位透露项目任何信息；项目应配备充足的技术团队，编制项目方案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在合同期内积极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4.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日内完成。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按照基础设施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

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服务，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6.包装方式：装订成册，交付份数：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可编辑CAD版）。

第三条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有效开展，项目顺利推进，双方应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和要求等，以及其他服务编制的相关材料。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无。

3.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施工过程中，针对图纸与现场不符、工序冲突、做法疑问落地矛盾等设计相关问题，由乙方拟派专业人员24小时内现场踏勘、及时答疑、出具优化处理方案，完成问题闭环解决。

（2）施工期间常规设计答疑、现场技术洽商、小型图纸优化、现场问题处理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725,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83962.26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税率为6%，税额人民币41037.74元（大写：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申请付款前，须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2、初设方案及设计概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3、施工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4、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29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30000014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2.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承诺对咨询内容和

成果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方法、管理技术、客户资料、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经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文件，须通过甲方审核。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和方法：以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核为准。甲方审核不通过，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改。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遵照甲方安排的审核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委托事项所提交的该项目方案及其他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方案及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或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该项目方案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3.因不可抗拒原因引发的成本损失，采购方与供应商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同时，增加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由咸阳市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完成全部款项结算后，乙方仍然需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之乙方义务相关的支撑服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三原县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村池阳绿林公园向西200米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法定代表人：张婷
联系人：	联系人：殷江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17377523
签字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